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做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相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吕汉泉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36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37 号）。因公司和吕汉泉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吕汉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立案调查事项关系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股票的上市地位亦可能受到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原则，现就立案调查期间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提出如下督促意见：

（一）全力配合证监会调查工作

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按照监管要求如实、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不得拒绝、阻碍调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擅自

对外透露调查相关信息。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事项的对接与协调，确保沟通渠道顺畅。

（二）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同步通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调查结果明确之前，信息披露口径应当审慎、准确、完整，不得作出误导性陈述，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立即开展专项自查并书面报告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吕汉泉先生被一并立案，请公司立即组织对下列事项开展专项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担保事项。（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以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5）开展内部控制检视与整改。请公司管理层会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印章与合同管理、资金审批流程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视；对发现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自查范围应当涵盖立案调查可能涉及的全部期间，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自查和整改，独立董事对聘请事项应获事先告知。

（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调查期间，请公司管理层勤勉履职，保持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稳定，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舆情应对，避免因调查事项引发不必要的经营波动。涉及股东会议案的，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与立案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给独立董事。公司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收到监管机构新的函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提出询问、要求说明或要求提供材料的，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答复和配合。

独立董事将根据调查进展，视情况采取进一步履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向监管机构报告等。

特此函告，请公司高度重视并予以落实。”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